

A股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编号:2023-067  
 优先股代码:360037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郑万春,董事赵鹏、宋晓斌、袁桂军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12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宋春风、翁振杰、解植春、彭雪峰、曲新久、温秋菊、杨志威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委托出席董事1名,杨晓灵董事因国外出差,委托赵鹏董事出席并表决。向有表决权的董事发出表决票13份,收回13份。应到本行本次会议的监事8名,实际列席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关于本行2023年第四季度呆账核销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1)南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翁振杰先生未参与表决。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未参与表决。  
 (3)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未参与表决。  
 (4)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永好先生回避表决。  
 (5)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迪先生未参与表决。
  - 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袁桂军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A股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编号:2023-068  
 优先股代码:360037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南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国信”)及其关联企业、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福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 南方国信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89亿元(以下金额如无特指,其币种均为人民币),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19亿元,支用上限119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70亿元。
    - 东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5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12.39亿元(含低风险额度3.70亿元),支用上限108.69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7.61亿元。

- 巨人投资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32.6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12.60亿元,支用上限112.6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亿元。
  - 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13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3亿元,支用上限103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亿元。
  - 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32.12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0.12亿元,支用上限30.12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亿元。
-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均包含存量未到期授信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生效后,相应关联方集团尚在有效期内的原集团最高授信额度同时失效。
- 本议案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根据业务合理的实际业务需求,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南方国信及其关联企业、东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巨人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需分别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12月12日,本行独立董事2023年第五次会议对《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2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12月26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同意核定南方国信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89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19亿元,支用上限119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70亿元。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翁振杰先生未参与表决。
  - 同意核定东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5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12.39亿元(含低风险额度3.70亿元),支用上限108.69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7.61亿元。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未参与表决。
  - 同意核定巨人投资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32.6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12.60亿元,支用上限112.6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亿元。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未参与表决。
  - 同意核定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13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3亿元,支用上限103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亿元。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永好先生回避表决。
  - 同意核定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32.12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0.12亿元,支用上限30.12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亿元。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迪先生未参与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解植春、彭雪峰、曲新久、温秋菊、宋晓斌、杨志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南方国信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南方国信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89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19亿元,支用上限119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70亿元。

如下:

-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697,987,124	99.99%	216,360	0.03%	0	0%	0	0%
696,980,362	99.97%	2,000	0.00%	0	0%	0	0%
923,742	81.81%	204,800	18.04%	0	0%	0	0%
3,700,000	6.23%	216,360	0.03%	0	0%	0	0%
1,590,042	80.00%	316,500	11.93%	0	0%	0	0%

本行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697,987,124	99.99%	216,360	0.03%	0	0%	0	0%
696,980,362	99.97%	2,000	0.00%	0	0%	0	0%
923,742	81.81%	204,800	18.04%	0	0%	0	0%
3,700,000	6.23%	216,360	0.03%	0	0%	0	0%
1,590,042	80.00%	316,500	11.93%	0	0%	0	0%

本行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697,987,124	99.99%	216,360	0.03%	0	0%	0	0%
696,980,362	99.97%	2,000	0.00%	0	0%	0	0%
923,742	81.81%	204,800	18.04%	0	0%	0	0%
3,700,000	6.23%	216,360	0.03%	0	0%	0	0%
1,590,042	80.00%	316,500	11.93%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宋昆、原小放;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3-049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张波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张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波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波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70亿元。

授信类关联交易  
 业务品种:①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②金融市场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③南方国信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附属机构开展的各项授信类业务。上述业务品种的使用,除同业拆借外均不得为信用方式。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南方国信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的存款、同业托管、同业拆入、同业标准化金融产品交易等非授信业务。

2. 东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东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5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12.39亿元(含低风险额度3.70亿元),支用上限108.69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7.61亿元。

授信类关联交易  
 业务品种:①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②金融市场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③东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附属机构开展的各项授信类业务。④低风险业务品种。上述①-③项业务品种的使用,除同业拆借外均不得为信用方式。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东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的存款、资产托管、委托贷款等非授信业务。

3. 巨人投资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巨人投资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32.6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12.60亿元,支用上限112.6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亿元。

授信类关联交易  
 业务品种:①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②金融市场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③巨人投资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附属机构开展的各项授信类业务。上述业务品种的使用,除同业拆借外均不得为信用方式。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巨人投资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的存款等非授信业务。

4. 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13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3亿元,支用上限103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亿元。

授信类关联交易  
 业务品种:①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②金融市场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③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附属机构开展的各项授信类业务。上述①和③项业务品种的使用不得为信用方式。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的存款、资产托管、商品采购等非授信业务。

5. 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32.12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0.12亿元,支用上限30.12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亿元。

授信类关联交易  
 业务品种:①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②金融市场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③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附属机构开展的各项授信类业务。上述业务品种的使用,除同业拆借外均不得为信用方式。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的存款等非授信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南方国信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25.74亿元,该集团主要经营分为基础设施板块和

金融板块。截至2022年末,南方国信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3,128.65亿元,负债总额为2,604.86亿元,资产负债率83.26%;2022年该集团实现合并收入119.41亿元,净利润15.58亿元。

2. 东方集团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10亿元。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94%、6%,法定代表人为张雪峰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先生。东方集团主要从事经营及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金融服务、大宗商品贸易及能源等领域。截至2022年末,东方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750.62亿元,负债总额为494.46亿元,资产负债率65.87%;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23.75亿元,净利润-3.18亿元。

3. 巨人投资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11,688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人代表为本行董事史玉柱。巨人投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等。巨人投资旗下包括金融投资、互联网/游戏业务、保健品和新能源业务。该集团为松散型集团,合并报表。截至2022年末,该集团汇总资产总额为828.84亿元,汇总负债总额为425.41亿元,资产负债率51.33%;2022年实现汇总营业收入214.53亿元,汇总净利润11.50亿元。

4. 新希望集团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3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永好先生,新希望集团范围内的主营业务包括农牧业和投资。截至2022年末,新希望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2,072.60亿元,负债总额为1,345.90亿元,资产负债率64.94%;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11.73亿元,净利润1.21亿元。

5. 福信集团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13,300万元。福信集团业务板块包括金融、房地产、科技、贸易、文体、现代农业等领域。福信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末,该集团资产总额为114.99亿元,负债总额为70.25亿元,资产负债率61.09%;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74亿元,净利润0.25亿元。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南方国信及其关联企业持有本行股份合计4.55%,本行董事翁振杰先生(董事资格尚待核准)担任南方国信及其多家关联企业董事,南方国信为本行关联法人。

东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持有本行股份合计3.00%,本行副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东方集团为本行关联法人。

巨人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持有本行股份合计4.97%,本行董事史玉柱先生为巨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巨人投资为本行关联法人。

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持有本行股份合计4.96%,本行副董事长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集团实际控制人,新希望集团为本行关联法人。

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持有本行股份合计0.61%,本行董事吴迪先生为福信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福信集团为本行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同意核定南方国信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89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19亿元,支用上限119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70亿元。
- 同意核定东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5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12.39亿元(含低风险额度3.70亿元),支用上限108.69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7.61亿元。
- 同意核定巨人投资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32.6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12.60亿元,支用上限112.6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亿元。
- 同意核定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113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3亿元,支用上限103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亿元。
- 同意核定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32.12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0.12亿元,支用上限30.12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亿元。

定价政策: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额度项下各产品业务利率费不高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根据企业合理的实际业务需求,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3-048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

其中: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至2023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12月18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订稿》《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39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698,123,6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94,762,791
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0	
表决权恢复的股份数量	0	
通过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0	
通过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份数量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份数量	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4
参加现场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1,614,1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94,762,791
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0	
表决权恢复的股份数量	0	
通过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4	
通过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份数量	1,614,1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份数量	0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4
参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1,614,1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94,762,791
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0	
表决权恢复的股份数量	0	
通过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0	
通过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份数量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	4	
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恢复的股份数量	1,614,142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相关子议案的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43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